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下午3: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盼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会计政策变更前：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会计政策变更后：变更部分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9〕6号的有关规定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2019 年半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31 日